

男子看守所刑满释放,替“黑老大”带纸条通风报信

3000元“报酬”他改成80万

本报讯 男子李某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看守所服刑期间,结识“黑老大”黄某甲,刑满释放时替“黑老大”带纸条通风报信。李某与他人商定,将纸条上写的3000元“报酬”改为80万元,纸条其他内容不变照抄一份,骗到钱后一起分。近日,琼中县人民检察院对李某等人以包庇罪、诈骗罪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B 男子诈骗1万元既遂,103万元未遂

2019年4月份,李某叫唐某某到海口找周某某某要1万元,用于偿还黄某甲在看守所加菜、买烟的费用。唐某某到海口找到周某某某说了此事后,周某某某给唐某某12000元,其中1万元是帮黄某甲还债的,2000元是给唐某某的路费。李某拿到1万元后用于自己花销。

2019年5月8日,王某某从看守所释放后,与李某商议以供黄

某甲加菜、买烟为由,向周某某某索要20万元和3万元辛苦费。李某、王某某、唐某某带着该信件到海口市一宾馆交给周某某某,周某某某看完后把信件揉成一团扔到茶艺馆的垃圾桶里。李某、王某某索要23万元未果,离开时周某某某给了唐某某2000元当做路费。

综上,李某诈骗周某某某1万元既遂、103万元未遂。

A 收到“黑老大”手写纸条,男子与人商定将3000元“报酬”改为80万元

2019年3月,被告人李某在琼中县看守所服刑期间,收到同所在押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黄某甲手写的一张纸条,纸条内容涉及“符总,你去找陈哥、赵总花多少钱都没有问题,帮助老郭保出去,去找我大哥想办法帮我几兄弟。……符总你就尽力帮忙了,看陈哥懂人不,不要打电话当面找我大哥。找人说安排我二哥或李某和到十六号房关照关心我们……”。

李某拿到该纸条后与王某某(另案处理)商定,将纸条

上写的3000元“报酬”改为80万元,纸条其他内容不变照抄一份,并将原来的纸条扔进厕所冲走。

2019年3月26日,李某刑满释放,将重新抄写的纸条带出看守所。2019年3月至4月,李某伙同被告人唐某某多次联系纸条上提到的被告人周某某某。李某、唐某某与周某某某见面后,将纸条上写的内容通风报信给周某某某,然后周某某某叫其妻子用手机将该纸条拍照。李某向周某某某索要80万元报酬未果。

C 检方:应以包庇罪诈骗罪追究3男子刑责

琼中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李某、唐某某、周某某某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黄某甲通风报信,干扰司法机关刑事追诉活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诈骗他人104万元(其中既遂1万元,未遂103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上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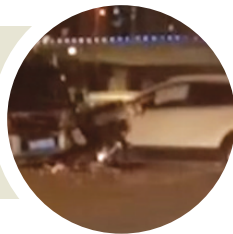
分,应当以包庇罪、诈骗罪追究李某的刑事责任,以包庇罪追究唐某某、周某某某的刑事责任。李某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数罪并罚。李某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刑满释放后5年内又犯新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疯狂司机

南大桥上醉驾逆行致3车相撞
男子被判拘役2个月

本报讯 近日,海口一男子张某因醉驾被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记者 吴佳穗



事故现场(市民供图)

5月16日22时30分许,有市民报警称有人在南大立交桥上逆行撞车,司机已经一动不动。接到报警电话后,执勤民警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查看后发现驾驶员当场昏迷不醒,车里弥漫着浓浓的酒味,民警随即将驾驶员送往医院救治。

据了解,当日夜间,张某饮酒后独自驾驶越野车从某酒店停车场回家,途经白龙南路、国兴大道。在进入龙昆南路时,张某因意识模糊逆向行驶上了南大立交桥后,发现行驶路线错误,在准备将车辆靠右时,撞上迎面驶来的小轿车,小轿车被撞后变向撞上另一辆小轿车,事故造成3辆小轿车严重损坏,被撞2辆小轿车驾驶员及车内搭载的3名人员受轻微伤

的交通事故。

据张某事后回忆,当时不知道自己逆行了,撞上对向车辆的时候被吓晕,醒来时才发自己在医院。

经鉴定,张某血样中的酒精含量浓度为198mg/100ml。经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张某对此次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张某与5名被害人已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予惩处。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塑料”闺蜜

欣赏闺蜜结婚首饰心生嫉妒
儋州一女子趁机偷走

本报讯 女子结婚后不久发现嫁妆被盗,便向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筹备组)儋州支队松林派出所报案。民警快速破案,并迅速追回被盗嫁妆,而犯罪嫌疑人竟是女子多年闺蜜。

通讯员 郑久博 孙耀邦 记者 吴佳穗 文/图



何某丹指认盗窃物品

9月6日,儋州市木棠镇神冲村村民陈女士向松林派出所报警称:其结婚用的首饰被盗,为金项链、金手链各一条,损失价值3700余元。该所接报后,立即组织民警开展现场勘验,提取有关证据。受害人陈女士陈述,8月28日下午,多年闺蜜何某丹到她家中玩,她将金项链、金戒指、金手链等首饰拿出来与何某丹一起欣赏,何某丹于次日中午离开。陈女士怀疑,丢失的首饰被何某丹盗走。根据陈女士的陈述和现场调查,该所立即组织民警研判案情,发现何某丹有重大作案嫌疑。

9月8日,该所派出所民警赶赴儋州市

西庆农场依法将何某丹传唤至派出所。何某丹供述,其在欣赏陈女士的结婚首饰时心生嫉妒,趁陈女士不注意时,将一条金项链、一条金手链从首饰盒里取出,藏在床头柜一角。第二天离开时,她发现陈女士未发现首饰盒里的金项链、金手链不在,便在拿自己的手提包时顺手拿走藏在床头柜角落里的金项链和金手链。回到出租屋后,何某丹将金项链、金手链藏在一张桌子的抽屉里。根据何某丹的供述,民警在其住处提取到被盗金项链、金手链各一条。

9月9日,经儋州市公安局批准,犯罪嫌疑人何某丹已被依法刑事拘留。